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9日收到 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-昌盛十一号私募 基金(以下简称"信三威基金")的管理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信三威中心")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信三威基金持公司 股份 11, 380, 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13%) 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信三威 中心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 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380,000 股(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.13%)。其中: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: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 自减持预披露 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,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;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,自 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,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 总数的 5%。公司对已上述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,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15)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, 信三威中心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, 根 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 间过半时,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2018年9月11日,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告知公司截至2018年9月10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57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17)。2018年11月28日,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函》,告知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8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截至2018年11月28日,信三威中心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信三威基金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	10.10	1,570,000	1.12%
信三威基金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	8.62	1,230,000	0.88%
合计				2,800,000	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 份	
	双切注烦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			平比例	(股)	本比例
信三威基金	持股总数	11,380,000	8.13%	8,580,000	6.13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380,000	8.13%	8,580,000	6.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11,500,000 0.1570 0,500,000 0.1570	合计		11,380,000	8.13%	8,580,000	6.13%
--	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(一)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信三威中心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(二)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,截至本公告 日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- (三)信三威中心管理的信三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(四)截至本公告日,信三威中心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,公司将督促持股其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,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五)在本次信三威中心减持时间区间内,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4),拟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信三威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